

新县县级行政许可信用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事项类别	承诺类别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1、新能源项目许可领域							
1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项；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5.《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6.《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2、交通项目许可领域							
3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4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5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3、教育项目许可领域							

6	教育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项；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5.《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6.《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4、民政、残疾人项目许可领域						
7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5、文化项目许可领域						
8	文化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6、体育项目许可领域						
9	体育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7、广电新闻出版项目许可领域						
10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8、医疗卫生项目许可领域						

11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p>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p> <p>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p> <p>4.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第二章</p>
9、就业服务设施项目许可领域						
12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10、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许可领域						
13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11、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许可领域						
14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1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许可领域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13、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许可领域						
16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县人防办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个人、法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第五条七项
14、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许可领域						
1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县人防办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个人、法人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流程及相关制度的通知（试行）豫人防【2021】69号
1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县人防办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个人、法人	
1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县人防办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个人、法人	
2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县人防办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个人、法人	
2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县人防办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个人、法人	
2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等））	县人防办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个人、法人	

2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县人防办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个人、法人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流程及相关制度的通知（试行）豫人防【2021】69号
15、民办学校许可领域						
24	民办学校审批（含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5	（1）民办学校筹设审批（含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26	（2）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含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27	（3）民办学校分立审批（含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28	（4）民办学校合并审批（含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29	（5）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含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30	（6）民办学校终止审批（含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16、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许可领域					

31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17、	校车使用许可领域					
32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	企业法人	《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18、	殡葬服务许可领域					
33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事业法人	《殡葬管理条例》
34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事业法人	
35	建设骨灰堂审批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事业法人	
19、	社会团体许可领域					
36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	社会团体	
37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	社会组织法人	

38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39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40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41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42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43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44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	社会组织法人
4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	社会组织法人
20、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许可领域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47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48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4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凭租赁协议办理)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52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凭产权证办理)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53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制	社会组织法人
5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	社会组织法人
55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	社会组织法人
21、地名许可领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56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适用于信阳市地名名称命名更名登记 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的通知》（豫民行字〔1997〕7号）
2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许可领域						
5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在民政部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3、律师执业许可领域						
58	专职执业律师初审	县司法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六十三项、《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7月28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第三款
59	兼职执业律师初审	县司法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6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县司法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六条
6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县司法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
6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县司法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
24、公证员执业许可领域						

63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省内)	县司法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公证员、公证机构	
64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跨省》	县司法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公证员、公证机构	
65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初审)	县司法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公证员、公证机构	
25、易制毒化学品许可领域						
66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或其他组织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7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或其他组织	
68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或其他组织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69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或其他组织	
26、危险化学品许可领域						
7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组织	

7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组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组织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驾驶证许可领域						
7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换证及审验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六条
75	驾驶证初次申领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
76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
77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二十一条
78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二十二条
7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八十二条

80	驾驶证注销登记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七十七条
81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
82	驾驶证记满分考试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六十八条
83	驾驶证审验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七十条
84	驾驶证转入换证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五十八条
85	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十九条第二项
86	驾驶证补证、换证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87	期满换证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五十七条
88	损毁换证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六十条第二项
89	遗失补证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六十三条

90	延期换证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七十三条
91	延期审验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92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公民	
28、公民出入境证件许可领域						
93	公民出入境证件签发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中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定》
94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中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95	普通护照补发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中国公民	
96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中国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
9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中国公民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9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到期换发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中国公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9、出入境通行证许可领域						
99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中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10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到期换发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台湾居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10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台湾居民	
30、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领域						
102	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或其他组织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03	III级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或其他组织	
104	I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或其他组织	
105	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1、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领域						

106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型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许可领域						
10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0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0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	
33、安保员证许可领域						
110	安保员证核发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型	公民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34、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迁移许可领域						
111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公民	
112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公民	

113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公民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114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公民		
35、购房入户许可领域							
115	购房入户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公民		
36、户口迁入许可领域							
116	户口迁入	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公民		
37、占用林地许可领域							
11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5公顷以下的一般林地）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118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119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120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10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121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1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122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12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123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124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12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126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127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初审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128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初审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129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初审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10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130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初审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1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131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初审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12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132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初审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133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134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
135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136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13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
138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139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140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141	一般采种林确定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14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143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144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145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茶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

14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县林茶局	行政确认	容缺受理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38、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领域						
147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容缺办理”事项清单的通知》
148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149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150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151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152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153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首次申请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154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报批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155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审核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容缺办理”事项清单的通知》
156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首次申请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157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158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159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160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法人	
39、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许可领域						
161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县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	容缺受理型	法人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容缺办理”事项清单的通知》
162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县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	容缺受理型	法人	
40、县级排污许可证许可领域						

163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48号）第二十六条
164	县级排污许可证副本变更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48号）第四十四条
165	县级排污许可证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166	县级排污许可证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167	县级排污许可证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168	县级排污许可证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169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48号）第四十七条
41、建筑垃圾排放许可领域						
170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部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
4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领域						

17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 复查换证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 法人、非法人企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17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 法人、非法人企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43、城市道路许可领域						
173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
17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一条《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三条
175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
44、燃气经营许可领域						
176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 法人、非法人企业	

177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178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179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180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45、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许可领域						
18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2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18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18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18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46、建筑垃圾许可领域						

185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
186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47、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许可领域						
18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48、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领域						
188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法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96】第198号令，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9、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领域						
18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50、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许可领域						
190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51、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领域						
19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52、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许可领域						
19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
53、植物调运检疫许可领域						
193	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
5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领域						
19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9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19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55、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领域						
19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核（批）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2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20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56、农药经营许可领域						
202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农药管理条例》
203	农药经营许可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204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205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57、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许可领域						
206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58、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许可领域						
20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县农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农机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县农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农机手	
20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县农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农机手	
21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县农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农机手	
2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农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农机手	
21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县农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法人、农机手	

21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县农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法人、农机手	
21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县农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法人、农机手	
21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县农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法人、农机手	
21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县农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法人、农机手	
21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县农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法人、农机手	
59、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作业许可领域						
21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21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22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60、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许可领域						

221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61、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许可领域						
222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
62、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许可领域						
22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2号）第五条第三款
63、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许可领域						
224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64、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许可领域						
225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65、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许可领域						
22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
66、文物保护工程中介机构资质许可领域						
227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初审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
228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229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初审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230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23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初审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23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67、营业性演出许可领域						

23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法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234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事业法人	
235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236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
237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238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239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240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241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242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国务院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243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244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245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246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247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68、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领域						
248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49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5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5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5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5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5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5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56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57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58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59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6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6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6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63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自有场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64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租赁场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6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6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6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6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6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十五条

27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7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72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73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74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7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7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7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7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69、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领域

27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八条</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p>
280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事业法人	
281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社会组织法人	
28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83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事业法人	
284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社会组织法人	
28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86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事业法人	
287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社会组织法人	
28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8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90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9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9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29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70、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领域

29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29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29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29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29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9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30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30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30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30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30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71、健身气功许可领域						
30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9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306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307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及《2010》21号）附件4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308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7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领域						
30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改，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310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311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312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313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73、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许可领域						

31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七条
7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领域						
31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31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注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事业法人	
31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1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地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1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2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75、医疗机构许可领域						

32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省辖新县级）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 机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32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港澳台）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 机关	
32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省辖新县级）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 机关	
324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25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26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27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28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29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3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 机关	

331	医疗机构注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33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3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3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3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3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33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76、医师执业注册许可领域						
339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40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41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42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43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344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45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46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47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77、外来医师短期执业许可领域							
348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

349	香港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
350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51	台湾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
78、护士执业注册许可领域						
352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353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54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55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56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57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79、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领域						
35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35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6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6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6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36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6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6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6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6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80、医疗广告许可领域						
368	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
369	医疗广告注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81、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领域						
37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
37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37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负责人）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37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8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领域						

37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
37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37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
37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37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37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83、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许可领域						
38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
38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8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领域						

38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告知承诺制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自然人	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1987年4月1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11年2月14日经卫生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38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自然人	
38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自然人	
38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自然人	
38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告知承诺制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自然人	
85、乡村医生许可领域						
387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388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389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自然人	
86、义诊活动备案许可领域						

390	义诊活动备案	县卫健委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告知承诺制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87、企业设立许可领域						
391	公司设立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个人、企业、非法人组织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豫市监〔2020〕113号）
392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	
393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企业、非法人组织	
88、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民间信仰点设立许可领域						
394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民间信仰点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审批替代）型	宗教团体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
89、用水服务领域						
395	单位用水报装	县供水公司	公共服务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396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	县供水公司	公共服务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397	单位用水改口径	县供水公司	公共服务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398	单位移水表	县供水公司	公共服务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90、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许可领域						
39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91、采矿权许可领域						
400	划定矿区范围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	法人	
401	采矿权新立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	法人	
402	采矿权延续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	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
403	采矿权注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	法人	
404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	法人	

405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	法人	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406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	法人	
407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	法人	
408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	法人	
9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许可领域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409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93、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许可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410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94、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许可领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
41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412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9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许可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
41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96、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许可领域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是关于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41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97、临时用地许可领域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415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9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许可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
4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9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领域						

417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418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419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420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421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4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4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4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10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领域					
425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容缺受理型	法人、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426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容缺受理型	法人、自然人	
427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容缺受理型	法人、自然人	
428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容缺受理型	法人、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或个人进行工
4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容缺受理型	法人、自然人	
43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容缺受理型	法人、自然人	
43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容缺受理型	法人、自然人	
432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自然人	
10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许可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

4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02、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许可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34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审批告知型	法人	
103、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许可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435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104、地图审核许可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下放部分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
436	地图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法人	
105、建筑施工许可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豫建建〔2018〕180号）第二条
4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43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书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企业法人	

43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企业法人	《关于优化实施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试行）的通知》（信工工程改革办[2021]5号）第三条
4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房屋建筑工程容缺受理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容缺受理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企业法人	《关于优化实施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试行）的通知》（信工工程改革办[2021]5号）第四条
106、建设工程消防许可领域						
44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企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44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企业法人	
44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企业法人	
107、商品房预售许可领域						
444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445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开发企业名称）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446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447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转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448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名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108、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许可领域						
44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
450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八条、《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九条、第十条
45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二条、《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45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	企业法人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七条、《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53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主动公示型、告知承诺制	企业法人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八条
109、商品房交易领域						
454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455	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容缺受理承诺告知事项政策设立依据《信阳市政务服务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456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县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457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	县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458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县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110、房屋维修服务领域						
459	维修资金房屋灭失退款	县住建局	公共服务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信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新县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集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460	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	县住建局	公共服务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	
111、竣工验收领域						
46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告知承诺制	企业法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2号令）第三条、第四条
462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告知承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112、公租房承租						
463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县住建局	行政确认	告知承诺制	自然人	《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2015〕49号）第三条
113、生育医保领域						
464	住院费用报销	县医保局	行政给付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2.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号） 6. 《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5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465	产前检查费支付	县医保局	行政给付	容缺受理型	自然人	
466	生育医疗费支付	县医保局	行政给付	即办件	自然人	
467	生育津贴支付	县医保局	行政给付	即办件	自然人	
468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县医保局	行政给付	即办件	自然人	